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2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聖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昇不動產經紀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啓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藍景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藍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5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2年10月1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本件第二

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如主文所定之期限前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